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導致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金額存有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以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若干會計政策。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以此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而採用後之主要變動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列方式。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將於權益總表內呈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則呈列為本期內盈利／虧損總額之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業權並不預期會於租賃期結束前撥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而租賃樓宇則依然分類為固定資產一部份。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土地初始時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全部租金計入固定資產之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按持續基準持有作認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長期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後記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非上市股本證券被歸入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之確認為權益之另外部份，直至投資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轉出，又或是直至投資被評為出現折損，與及先前在權益內呈報之累積盈虧於該時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如果有出現虧損之客觀證據，則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須從權益中減除，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反映。於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會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除該可供出售之投資已於前期在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虧損計算。

採納以上新訂會計政策並未對本集團之本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長期投資分類方法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如下，以反映非流動資產之重新分類。

非流動資產	截於二零零五年	截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調整	(修訂後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7,619	(7,619)	—
機器及模具	5,981	(5,9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	814	(8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44	12,244
預付租賃土地	—	2,170	2,170
長期投資	964	(96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964	964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按市場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盈虧分析如下：

(a) 按主要業務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 產品及有關設備	2,169	4,451	(2,379)	(7,507)
銷售發展中物業	5,160	42,469	(1,000)	2,089
銷售葡萄酒	2,019	2,562	(2,767)	(1,800)
其他	-	-	(725)	-
	<u>9,348</u>	<u>49,482</u>	<u>(6,871)</u>	<u>(7,218)</u>
其他收入			60	412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虧損			<u>(6,811)</u>	<u>(6,806)</u>

(3) 分類資料(續)

(b) 按市場所在地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	150	(2,166)	(1,899)
美國及加拿大	317	1,171	24	395
中華人民共和國	8,784	47,839	(4,747)	(5,941)
澳洲	-	-	-	119
其他	237	322	18	108
	<u>9,348</u>	<u>49,482</u>	<u>(6,871)</u>	<u>(7,218)</u>
其他收入			60	412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虧損			<u>(6,811)</u>	<u>(6,806)</u>

(3) 分類資料(續)

(c) 財務狀況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11,277	45,759
銷售發展中物業	66,776	67,736
銷售葡萄酒	23,119	31,705
未予分配之公司資產	7,440	22,164
	108,612	167,364
負債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	3,041	3,662
銷售發展中物業	3,157	14,492
銷售葡萄酒	18,027	11,439
未予分配之公司負債	1,803	197
	26,028	29,790
資產淨值	82,584	137,574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41	248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19	19
其他收入	-	145
已扣除		
折舊	1,143	1,278
退休福利成本	88	17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137	2,173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116)	98
慢流及過時存貨撥備	-	5,000

(5)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41	3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		
期內撥備	177	500
	<u>177</u>	<u>500</u>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經營之某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相關附屬公司之中國利得稅項將按其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期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5,7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6,688,000港元)及本期已發行股份330,571,880(二零零四年：330,571,880)股。

並無呈列本期間與上年同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因計算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得出已攤薄之每股淨虧損減少之結果。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	830
1至3個月	346	801
超過3個月	410	73
	<u>763</u>	<u>1,704</u>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386	2,810
1至3個月	1,059	37
超過3個月	5,628	2,827
	<u>10,073</u>	<u>5,674</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571,880	33,0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下，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總計22,008,000購股權已按購股權計劃於早前授出而尚可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未授出購股權。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計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作發展用途	—	32,868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土地淨賬面值	7,523	7,451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